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吳柏緯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77

傳真：(07)7406602

電子信箱：wupowei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03308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超額介聘積分審查封面 (39862619\_11033089100A0C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（身心障礙類）

教師市內介聘相關作業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（身心障礙類）市內教師介聘作業及積分審查，配合本局國中普通班教師介聘期程及地點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積分審查作業：110年5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5時假本市左營區福山國民中學辦理，請貴校轉知參加110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（身心障礙類）市內介聘教師逕至本局局網（<http://www.kh.edu.tw/>）/各式表單/國中教育科/國中人事業務/教師介聘/市內教師介聘/110年教師介聘期程及相關表件下載各項表件。

- (二)110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（身心障礙類）教師市內



介聘開缺學校名冊業於110年5月3日（星期一）公告於本局局網。

三、貴校特殊教育班（身心障礙類）教師員額控管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總員額控管8%（無條件進入）為原則。

（二）惟屬偏遠、特偏及極偏地區或員額編制僅1班1師或1班2師之學校，不受前述控管比例之限制。

四、另依據高雄市105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介聘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略以：近3個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於任一學年度列入觀察期即不開缺。

五、綜上，如貴校委託本局辦理110學年度市內教師介聘，且108學年度至110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皆未被列入觀察期，依據說明三之原則控管教師員額後，倘尚有實際缺額，本局將逕行開列予市內介聘單調。

六、檢附「高雄市110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市內介聘積分審查相關證件封面」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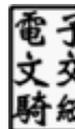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鳥松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南隆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內門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、



裝

訂

線



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、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